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吳奕樑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業已輾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詎料該信件竟遭「招領逾期」而退回，惟相對人確實設籍於該戶籍地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信封，其送達地址為臺北市○○區○○街○○○巷○○弄○○號5樓，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查相對人現是否於上址有居住事實，經該局以民國109年5月19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093014856號函覆相對人確居住於上址，故難認相對人處於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仕偉